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亞洲沛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沛荃

相對人 仁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,853,452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民事判決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影本等為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

01 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04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
02 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上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在卷可
03 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
04 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
05 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